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公司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30.78亿元外，公司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70.35亿元。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跃宗

唐国平

肖 明

2020 年 8 月 24 日